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9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6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有5名原激励对象因在第三期行权期前退休或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8.62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注销完成后，2021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将由260.727万份调整为252.103万份，激励对象将由106名调整为101名。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董事陈习良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票1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等待期已届满。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2.103万份，行权价格为6.2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陈习良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票1票）

3、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选聘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投标邀请书》中关于选聘会计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大信事务所作为公司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事务所在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服务期间，一直认真工作、勤勉尽责，工作成果客观公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审计等的评价实事求是。因此，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稳健性，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拟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2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0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1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2023年简易程序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建设项目经重缓急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将“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以补充“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18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票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0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11: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有5名原激励对象因在第三期行权期前退休或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8.62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注销。本次部分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将由260.727万份调整为252.103万份。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前期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2023年简易程序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建设项目轻重缓急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将“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以补充“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1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有5名原激励对象因在第三期行权期前退休或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拟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计8.624万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该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特一JLC1，期权代码为037194，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00万份，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4.22元/股。

8、2022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22元/股调整至13.57元/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28.1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1.57万份，行权价格为13.57元/股。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28.10万份。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71.9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110人。

11、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269.33万份（含第一期尚未行权的9万份）调整为377.062万份，行权价格由13.57元/股调整至9.23元/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8.62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注销。本次部分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260.727万份调整为252.103万份。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前期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2023年简易程序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建设项目轻重缓急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将“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以补充“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52.103万份，行权价格为6.24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该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特一JLC1，期权代码为037194，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00万份，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4.22元/股。

8、2022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22元/股调整至13.57元/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28.1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1.57万份，行权价格为13.57元/股。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28.10万份。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71.9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110人。

11、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269.33万份（含第一期尚未行权的9万份）调整为377.062万份，行权价格由13.57元/股调整至9.23元/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8.62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2.103万份，行权价格为6.24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前期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2023年简易程序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建设项目轻重缓急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将“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以补充“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3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52.103万份，行权价格为6.24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该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特一JLC1，期权代码为037194，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00万份，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4.22元/股。

8、2022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22元/股调整至13.57元/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28.1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1.57万份，行权价格为13.57元/股。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28.10万份。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71.9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110人。

11、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269.33万份（含第一期尚未行权的9万份）调整为377.062万份，行权价格由13.57元/股调整至9.23元/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8.62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2.103万份，行权价格为6.24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